

法令天地

案例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雖甲已退休，該機關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仍將本案移送該處考績會審議，決議記過一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5)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 (6) 該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該點第2項：「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工程員為公部門第一線接觸承包廠商者，其與廠商間之相處分際格外重要。公務員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內容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外，更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接受廠商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場所飲酒，均與公務員身分地位顯不相宜，實不足取。
2.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相關作業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行程序外，更須注意與廠商間之互動，以高標準檢視自身行為，避免接受廠商餽贈或招待飲宴，除避免在自身公務生涯留下汙點外，更應維護民眾對整體公務員之期待與信賴。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攔關安全維護

遊戲點數可以驗證身份？千萬別上當！

分析色情應召詐財案件，歹徒通常先透過網路社群與通訊軟體置放美女照片並留下LINE ID，等到雙方互加好友後，隨即表示有兼職援交，再誣稱透過購買遊戲點數(如MyCard、Gash)方式，來驗證身分或繳交保證金。如不配合購買點數，甚至接獲自稱黑道恐嚇，等到被害人將遊戲點數翻拍給對方後，隨即遭封鎖，始驚覺遭詐騙。提醒您，看見聽見購買遊戲點數驗證身分，就是詐騙。

怦然心動交友平台

夯

NO.1
小莓果
21歲·台北市

加 Line 立即聊天

哥哥，家裡急需錢，有在兼職援交，可以幫幫我嗎？

6:03 PM

好啊！要如何幫忙？

6:03 PM

哥哥，因為我怕你是警察，你先去超商買遊戲點數後，拍給我，就當保證金，好嗎？

50000點

6:05 PM

收到點數了嗎？可以見面了嗎？

6:05 PM

6:06 PM
小莓果 已退出聊天室

被詐騙了!!!

whoscall | Download

165 反詐騙

下載165APP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員過失洩密罪

一、案情概要：

甲係○○公所工務課約僱人員，負責違建查報處理業務。民眾乙於民國 99 年 4 月向○○市政府陳情：「位於○○街之丙○○所有房屋前斜坡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市政府函令○○公所通知屋主限期改善，副本另函發陳情人乙，案件分由甲辦理。

甲簽辦公文，通知屋主丙於文到 10 日內清除前揭違建，惟於發函時疏未注意，將前開○○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一併寄發予丙，致丙收文後，得知違建舉發人為乙，而找乙理論，乙遂向○○市政府及地檢署檢舉○○公所涉嫌洩密。

本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承辦人甲本應注意、能注意檢舉人身分之保密，惟疏未注意，誤將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之公文作為附件寄發屋主丙通知限期改善，其行為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密罪嫌，因甲所犯之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然犯後坦承錯誤且態度良好，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維護，予以緩起訴處分。

二、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三、案例研析：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人資料屬「應秘密」文書，本案承辦人甲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構成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責。

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處罰過失犯，甲因疏未注意致洩漏陳情人身分給屋主知悉，成立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罪之過失犯罪嫌。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民眾乙檢舉屋主丙佔用道路，妨礙交通安全，屬舉報性質，業務單位應按前揭規定，做好陳情人身分保密。本案承辦人甲於函請屋主丙改善函文中，將○○市政府所發，內載明副本收受者為乙公文影印，作為○○公所通知屋主丙限期改善函之附件，由於陳情人與屋主係屬對立關係，基於保護陳情人原則，必須採取對陳情人身分保密作為，故本案承辦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洩漏陳情人身分，顯已違反相關保密規定。

四、結語

現今民眾對自身權益非常重視，故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相關規定及陳情內容判斷，若屬應秘密事項，必須確實做好對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事項。

公務員偶一不慎即可能發生洩密情事，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時時小心防範，始無洩密之虞，否則即有過失亦受法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本文轉載自台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廉政宣導案例)

心·靈·站

保持善良是一種選擇，更是一種品德。

而你的善良終究會得到你意想不到的豐厚回報。

記得看到兩個這樣的故事：顧榮在洛陽時，應別人的邀請去赴宴。（在宴席上）他發覺烤肉的下人臉上顯露出對烤肉渴求的神色，很想吃幾塊。

於是他拿起自己的那份烤肉，讓下人吃。同席的人都恥笑他有失身份。顧榮說：「一個人每天都烤肉，怎麼能讓他連烤肉的滋味都嘗不到呢？」

後來戰亂四起，晉朝大批人渡長江南流，每當（顧榮）遇到危難，經常有一個人人在顧榮左右保護他，於是顧榮感激的問他原因，才知道他就是當年端送烤肉的僕人。

有一次荀巨伯千里迢迢去探望一個生病的朋友，剛好碰上外族敵寇攻打那座郡城，朋友就勸巨伯離開，說：「我馬上就要死了，您還是離開這兒吧。」

巨伯說：「我遠道而來看望您，您卻要我離開，敗壞道義來換得生存，這難道是我荀巨伯做得出來的事情嗎？」最終沒有離開。

郡城陷落後，敵寇進了城，很奇怪荀巨伯還呆在這裡，就問他：「我們大軍一進城，整個郡城的人都跑光了，你是什麼人，竟然還敢一個人留下來？」

巨伯回答道：「我的朋友生了病，我不忍心丟下他一個人，如果你們非要殺他，我願意用我的命來抵換。」

敵寇聽後內心大受震動，相互議論說：「我們這些不講道義的人，卻侵入這個有道義的地方。」於是就撤軍而回了，整個郡城也因此得以保全。

這兩個故事說的就是保持善良有多重要，你的善良終有一天它會幫到你。

善良是人性中蘊藏著一種最柔軟，但同時又是最有力量的情愫。

像顧榮和荀巨伯，因為他們的善良，所以最後遇難度過危機，也是他們自己救了自己。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網站文章）